

一、行業分類：其他陸上運輸輔助業(5249)

二、災害類型：被撞(06)

三、媒介物：堆高機(222)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依據OO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勞工洪OO略稱：「於103年4月23日15時40分許，洪OO與紀OO受OO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裝卸部倉庫課倉管人員張OO指示拿取帆布欲蓋於25B空地(25B倉庫)地面，因於25B空地尋找不到帆布，洪OO與紀OO遂詢問OO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副領班馬OO，得知可前往25A與24A倉庫尋找，洪OO與紀OO先於25A倉庫找尋不到後，洪OO與紀OO便直接於25A倉庫外駕駛堆高機(鑰匙未取下，由洪OO駕駛堆高機，紀OO則坐在堆高機駕駛座旁右側)由25A倉庫外行駛至24A倉庫內找到適用之帆布，洪OO與紀OO取一件帆布放置堆高機貨叉上後，由24A倉庫內行駛至24A倉庫出口附近(中午路)時發生帆布掉落，紀OO便下來撿拾帆布，並再度將帆布置於堆高機貨叉上，繼續沿中午路往25B空地方向行駛時，帆布第2次掉落，紀OO發現後一樣撿拾帆布放置於堆高機貨叉上，然後紀OO則站立於堆高機貨叉上壓住帆布，洪OO繼續前進不到20公尺後發現堆高機右前輪壓到東西後，於堆高機座位上轉身往後查看，紀OO已從堆高機貨叉上跌落地面，洪OO呼喊紀OO發現紀OO已受傷，立即通報OO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副領班馬OO及OO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場人員並叫救護車，約20~30分鐘後救護車抵達現場，經救護車人員現場判定已無生命跡象後，後續由警察接手處理。」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紀安丞搭載於行駛狀態之堆高機貨叉上跌落地面遭堆高機撞擊致周身挫裂創傷併多發性骨折器官損傷致死。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人員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上。

(三)基本原因：

1.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堆高機操作人員未接受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未落實承攬管理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二)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左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

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三) 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檢查機構備查。

(四)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五) 雇主應依規定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六) 雇主對下列勞工，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二、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七)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八)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九)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十) 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一、...。...。十、不得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撬板及其他堆高機（乘坐席以外）部分。但停止行駛之堆高機，已採取防止勞工跌落設備或措施者，不在此限。...

(十一)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一、...。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十二) 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投保勞工保險。